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瑞琪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四四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誠泰營造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0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嗣經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4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在案），業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4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1,256,000元在案。今聲請人欲取回前述擔保金，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而所謂訴訟終結者，在因保全執行提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在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保全執行可能受到之損害，若保全程序之執行處分仍未撤銷，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尚無從確定，自難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故於保全執行處分全部撤銷前，即難認已訴訟終結，此時供擔保人尚不得依前開規定通知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

三、聲請人前揭陳述，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系爭裁定卷宗及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40號擔保提存卷宗審核無訛。而聲請人另已聲請撤銷系爭裁定，且經本院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8

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卷查證無誤。惟查聲請人雖已於民國107年7月12日具狀聲請撤回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49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惟因撤回狀用印與聲請狀不符，經本院執行處以107年7月26日、107年9月11日南院武105司執全迅字第249號函兩度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惟聲請人於收受前開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故假扣押執行處分至今仍未撤銷。則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額仍無法確定，聲請人尚不得合法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王佳進